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开展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7年度，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赵文丛

